

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常〔2021〕18号

关于批准新乡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新乡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张久强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审计局副局长周喜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新乡县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财政决算。

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